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464号

张秀珍:

本院受理原告林冰森与被告张秀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.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用11573.40元;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12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